

憲民：中聯辦按「一國兩制」行使職責 政界：當中央與特區橋樑 關心港事正常不過



■王志民強調：「中聯辦一直按照『一國兩制』行使職責。」
黃偉邦攝

法會醫學界議員梁家駒，及九龍東獨立議員謝偉俊，日前透露他們曾就香港電視網絡發牌事件，與「中聯辦人員」會面。儘管兩人均強調，雙方只是正常的討論，他們在立法會就是否引用特權法調查事件時的投票取向亦無受到有關討論的影響，但各反對派黨派就聲稱，此舉是中聯辦「干預」香港事務。公民黨、工黨及民協昨日遊行到中聯辦，進行「抗議」。今日，民主黨亦會就此遊行到中聯辦。

中聯辦副主任王志民昨晚在一公開活動後被問及有關問題時強調說：「中聯辦一直按照『一國兩制』行使職責。」

陳永棋：國家關心香港很正常



■陳永棋 黃偉邦攝



■羅范椒芬 資料圖片



■譚耀宗 黃偉邦攝



■張華峰 資料圖片



■謝偉俊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文森）香港電視網絡發牌事件，在反對派煽動下由民生議題成為了挑戰特區政府管治權的議題，中聯辦根據中央賦予的職能，對此表示關心，卻被反對派污蔑為「干預香港內部事務」。中聯辦副主任王志民昨晚在一公開活動後被問及有關問題時強調說：「中聯辦一直按照『一國兩制』行使職責。」各政界中人也強調，中聯辦是中央與特區政府的橋樑，國家關心香港事務是正常不過的，並批評有人借此「上綱上線」。

有受到任何人的影響，而至今未有議員出來「指證」中聯辦「干涉」投票。

張華峰：不交流難訂挺港策

經民聯金融服務界議員張華峰批評，反對派是「無限上綱」，中聯辦探討香港事務沒有甚麼大不了，自己身為政協亦不時與中聯辦官員交往，這是十分正常的事：「（中聯辦）不能完全與香港社會隔絕，（倘隔絕）怎樣去了解民生？怎樣將我們的意見向中央反映？中央又怎樣制定有利我們的政策？這亦需要他們去了解社會。」

謝偉俊強調討論形勢無「施壓」

身為事件「主角」的謝偉俊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也強調，中聯辦沒有向他「施壓」，大家在會面時只是討論整體形勢，自己上周在立法會引用權力及特權法動議投下棄權票，被港視員工批評「轉軸」，是「考慮所有因素」，因為立法會即使引用特權法，也只能取得港視網絡主席王維基手上已有的文件，卻沒有可評論事件的核心資料，結果只會是一場「大龍鳳」，現時應該爭取政府重新考慮發出第三個免費電視牌照，還在研究香港電視網絡死因只是徒然。

譚耀宗：議員證取向無受影響

就反對派到中聯辦示威，指中聯辦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即干預香港內部事務，譚耀宗指出，2名承認與中聯辦人員會面的議員，均強調自己的投票取向沒

兩制」，由於中聯辦見到立法會利用特權法衝擊行會制度，涉及憲政，所以才與議員表達意見，但只是討論特權法問題，而非發牌數量。

民建聯主席譚耀宗指出，中聯辦與香港各界接觸與溝通並無問題，因為中聯辦的角色是中央及特區的橋樑，需要關心香港社會，聽取意見，否則成員可能對香港「一嘵雲」，故中聯辦與香港立法會議員討論電視發牌事件並無問題。

羅太：衝擊行會涉憲政

行政會議成員羅范椒芬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強調，中聯辦作為駐港機構，有責任維護《基本法》及「一國

兩制」，由於中聯辦見到立法會利用特權法衝擊行會制度，涉及憲政，所以才與議員表達意見，但只是討論特權法問題，而非發牌數量。

民建聯主席譚耀宗指出，中聯辦與香港各界接觸與溝通並無問題，因為中聯辦的角色是中央及特區的橋樑，需要關心香港社會，聽取意見，否則成員可能對香港「一嘵雲」，故中聯辦與香港立法會議員討論電視發牌事件並無問題。

譚耀宗：議員證取向無受影響

就反對派到中聯辦示威，指中聯辦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即干預香港內部事務，譚耀宗指出，2名承認與中聯辦人員會面的議員，均強調自己的投票取向沒

愛港力揭毛范害港「十宗罪」

昨到毛孟靜議員辦事處示威 斥涉歧視新來港者



■「愛港力」成員昨到毛孟靜議員辦事處示威，批評她涉嫌歧視新來港人士，傳播仇恨，宣揚「港獨」言論。
黃偉邦攝



■「愛港力」成員將多個「不讚好」貼紙貼在印有毛孟靜肖像的示威橫額。
黃偉邦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公民黨立法會議員毛孟靜、「新民主同盟」議員范國威等早前在報章刊登聯署廣告，將包括房屋等所有香港社會問題，歸咎在內地新來港人士身上，更聲言要「源頭減人」，涉嫌歧視。市民自發組織的「愛護香港力量」一批成員，昨日到毛孟靜位於何文田邨的議員辦事處示威，力數她的「十大罪狀」，批評她傳播仇恨，宣揚「港獨」言論，靠反中亂港「搵食」，有心「靠害香港力量」其後先後到范國威多個地區辦事處抗議，力數其「十大罪狀」，包括鼓吹「去中國化」，撕裂香港社會，破壞「中港」關係等。他們又質疑范國威所為或已違背議員誓言，並考慮就此向立法會投訴他「發假誓」。

批評為「搵食」存心靠害

昨日，一批「愛護香港力量」成員到毛孟靜位于文田邨的辦事處外示威。他們在毛孟靜辦事處外高叫「毛孟靜歧視『新移民』」、「港獨你至醒」、「毛孟靜反中亂港無人性」等口號，並力數毛孟靜任議員以來的「十大罪狀」，包括「宣揚仇恨人神共憤」、「排內媚外存心靠害」、「濫輿訴訟全力反中」、「打壓論衡掩為議員」、「蛇蠍師「佔中」有獎」、「出爾反爾政棍無義」、「數典忘宗無獨不歡」、「罔顧法官治扭曲公義」、「拖垮政府不遺餘力」，及「寬己嚴人僭健創」。

由於該辦事處未有開門，只貼上「外出辦事」的告示，「愛護香港力量」成員將多個「不讚好」的貼紙貼上印有毛孟靜肖像的示威橫額，以表不滿。

「愛護香港力量」代表直斥，毛孟靜身為資深傳媒工作者，卻煽動社會對內地人作出歧視，是靠「排內媚外」及反中亂港「搵食」，又相信她不會痛改前非，故「愛護香港力量」有必要出來聲討，讓市民醒覺毛孟靜「佛口蛇心」的真面目。

葉太：上屆政府知難不發3牌



■葉劉淑儀。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通訊局日前稱，該局認為可以發出3個免費電視牌照。行政會議成員、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昨日指出，行政長官會同行會對免費電視發牌的決定，毋須跟從通訊局建議，而上屆政府倘認為通訊局的建議可以「照單全收」，當時就已經發牌，而非另外再做兩份顧問報告去研究市場承受能力，反映上屆政府在接受通訊局的建議時也「有困難」。她強調，申請人不能有過高期望，以為只需符合通訊局指南，而今屆政府和行會作為最高決策者，「要認得深遠」，故採取了穩健、審慎的做法。

毋須解釋乃一貫做法

葉劉淑儀昨日在接受電視節目訪問時表示，通訊局的指南有清晰說明，但行政長官會同行會對發牌的決定，不受指南限制和約束，而特首與行會的決定是「最高層次」，「可以唔跟（通訊局建議），亦可以毋須解釋唔發牌的理由」，此乃一貫做法，行會沒有突然改變遊戲規則。

她續說，倘上屆政府認為通訊局的建議可以「照單全收」，當時已可發牌，而非另外再做兩份顧問報告，研究市場承受能力，顯示上屆政府對接受通訊局建議「有困難」，而今屆政府決定過程的每一個步驟，已跟足程序公義及徵詢律政司意見，重申行會決定「完全無問題」。

葉劉淑儀強調，在決定發牌前，行會已考慮4份

顧問報告及11項包括公眾意見在內的因素，坦言一旦發出3個牌照，而令市場運作出現混亂，例如有公司倒閉，政府亦要負上責任，「發牌無上限，唔等於有10個申請就批10個」。她強調行會作為最高決策者，「要認得深遠」，令市場有序發展，並指資訊及廣播政策是自由經濟中唯一受嚴格規管的行業，故只能形容今次決定是穩健、審慎和保守。

她明白政府今次只發出兩個免費電視牌照，令不少人市民失望，但強調決定沒有違反公眾利益。

穩健出發免割喉競爭

葉劉淑儀又說，公眾會喜歡如港視主席王維基般，「肯搏、燒煙花、有激情的英雄人物」，但行會需顧及市場整體及長遠發展。她指行會沒有「水晶球」預測未來廣告市場走勢，但廣告市場的「餅」不大，太多人參與免費電視行業，「爭拍某種劇集、搶明星、燒銀紙」，就會形成割喉式競爭，政府需採取穩健的做法，故在免費電視發牌上「三擇二」。被問到可否公開顧問報告，葉太指有關資料已交予政府，是行會的機密之一，每份報告皆有客觀時空限制，倘只抽取任何一部分公開，會有斷章取義和誤導成分。

羅太：已予3機構申述

另一行政會議成員羅范椒芬昨晚在公開活動後強調，行會審批免費電視牌照申請時，有考慮通訊事務管理局的建議，並委託顧問公司做報告，但考慮到整體免費電視市場的穩定性，決定以循序漸進方式發牌，亦有將想法知會3間申請機構，讓他們申述。

她不同意通訊局向立法會提交文件是與行會割席，重申局方是以事論事，不認為行會一言堂，今次決定完全沒有政治因素，又指不排除市場未來擴大時，政府會接受其他申請。

反對派濫用特權法 本屆8次發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文森）立法會日前連續否決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要求政府公開免費電視發牌資料的議案，以及「傳召」香港電視網絡主席王維基作供，足見反對派濫用《議事規則》，動輒提出引用「尚方寶劍」。行政會議成員、新民黨立法會議員葉劉淑儀昨日批評，反對派在本屆立法會已8次提出引用特權法，斥責他們忘卻立法會的基本功能，並質疑反對派要求政府公開電視發牌文件，是意圖衝擊行會決策的最高機制。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黃毓民昨日在電台節目上聲稱，行會在過往審批電台和電視台牌照時，都會按廣管局意見作決定，由行會拍板只是「行禮如儀」，但通訊事務管理局早前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就清楚表明該局建議政府發出3個免費電視牌照，也沒有考慮「循序漸進」、「排序」等因素，與行政會議就免費電視發牌的解釋「南轔北轍」，是「非常罕見」的。

公民黨法律界議員郭榮鏗在同一節目則聲稱，政府「循序漸進發牌」，及對申請者進行排名，但並沒有諮詢過通訊局，做法「違反程序公義，漠視通訊局在廣播條例上非常重要的角色」，而是次電視發牌事件涉及政治因素，立法會應繼續

發牌爭議應由法庭解決

葉劉淑儀昨日在受電視節目訪問時表示，明白今次決定很可能引起法律爭辯，但認為無論訴訟法庭或在立法會以特權法處理，都會耗費公帑，而發牌爭議應在法庭解決，認為法庭是根據事實及法律原則爭辯，較在立法會引用特權法處理更為專業、嚴謹和公道，並指在立法會討論充滿「政治色彩」，「（議員）講唔係好有關係嘅嘢，好難搵到真相」。她更批評，立法會提出引用特權法的趨勢「愈來愈烈」，第五屆立法會會期自去年10月開始，反對派已8次提出動用特權法，包括要求調查港台署理助理廣播處長施永升事件，「連一個部門首長升級，這種屬於行政範圍的事，都想查埋」。

葉太責忘立會基本功能

葉太並指反對派「忘記咗立法會的基本功能，就係立法、審議法案同監察政府」，故政府今次對特權法嚴陣以待，是因為有人想衝擊行會的最高決策機制，重申行會毋須公開不發牌理由，「公開阿甲好，定阿乙好，一定會有爭議」。